

商洛学院处室函件

商院人函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商洛学院教学院（部）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深化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学校总体发展目标顺利实现，根据《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院党〔2017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特制定《商洛学院教学院（部）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绩效分配工资基本原则

1. 淡化岗位，注重业绩。
2. 多劳多得，优劳优酬。
3. 客观公正，公开透明。

二、关于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相关程序

1. 各院（部）党政领导应协商统一，发挥好党政联席会的集体智慧，由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、制订、实施本单位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。

2. 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发扬民主，在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本院（部）实际形成分配方案草案。

3. 经各院(部)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绩效工资分配草案,应征求相关领导、职能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,并报人事处审核后提交本院(部)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应注意的有关事项

1. 相关职能部门核定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及院(部)的管理、教辅、辅导员的奖励绩效由人事处一并划拨给各院(部),由各院(部)统筹发放,学校的分配只对单位,不对个人。

2. 学校对各院(部)教职工工作任务不作统一规定和要求,各院(部)参照学校岗位聘期任务,根据单位实际,结合学科特点及发展目标,在确保教学科研年度任务完成的基础上,合理制定各级各类人员的基本工作任务。教职工完成基本工作任务后享受全额基础绩效,超额完成部分参与奖励绩效分配。

3. 全体管理、教辅、辅导员等兼有教学任务的,严格以 80 学时为限由教学单位发给课时费,超过部分不计课时费。学校鼓励管理人员、教辅人员、辅导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贡献,其完成的教学科研业绩奖励由各院(部)根据实际确定,可与教师岗不同标准。

4. 各院(部)要根据上述指导意见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,结合院(部)实际情况,制定奖励绩效分配方案。各院(部)必须对本单位奖励绩效工资分配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教职工的奖励绩效造册,报人事处审核。

5. 奖励绩效工资分配事关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,责任重大,各院(部)要妥善处理好改革、发展与稳定之间的关系,积极化解矛盾,构建和谐氛围,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。



2018年3月15日

